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II)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建議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本公司監事已分別獲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王泰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22,376,471 (99.90%)	5,362,617 (0.10%)
2. 批准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5,125,582,471 (99.96%)	2,156,617 (0.04%)

3.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1,223,459,444 (100.00%)	0 (0.00%)
4.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1,223,459,444 (100.00%)	0 (0.00%)
5.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1,223,459,444 (100.00%)	0 (0.00%)
6.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1,223,459,444 (100.00%)	0 (0.00%)
7.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	749,543,018 (61.26%)	473,916,426 (38.74%)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8. 批准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修訂	4,544,497,045 (88.83%)	571,560,043 (11.17%)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50%，且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附註：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9,166,644股，包括2,144,887,000股H股和3,904,279,644股內資股。誠如通函所述，除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宏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連同其聯繫人（如其為本公司股東）已放棄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投票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ii) 於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招商局合計持有本公司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及中國外運長航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已放棄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投票。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第2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6,049,166,644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037,704,000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夠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東之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其工作只限於確定投票表決結果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亦不包括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出意見。

## (II)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 委任王泰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王泰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泰文，71歲，現擔任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569）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76）獨立董事。王先生歷任鐵道部資陽內燃機車廠技術員、分廠廠長、總廠廠長、黨委書記；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機車車輛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歷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

### 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周放生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周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放生**，68歲。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現已退休。周先生現擔任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138）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不會與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及不時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及重新委任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滄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